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747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、提升性別平權觀念及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請規劃辦理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8條規定，機關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應妥善利用各種集會或合理規劃相關訓練課程，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